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13,413.04元，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9,562,325.9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佰制药	6005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先洪	周光欣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电话	0851-84705177	0851-84705177
传真	0851-84719910	0851-84719910
电子信箱	600594@gz100.cn	600594@gz100.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是保障人民健康、提升生活品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产业，兼具民生保障性、科技创新性与经济成长性三重属性。受我国人口结构变化、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2025年，65岁及以上人口超2.2亿，较上年增长1.55%，占比达15%）、疾病谱慢性化、全民健康需求持续升级、全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等综合因素影响，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保持刚性增长态势，行业发展韧性显著增强。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4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2025年行业运行数据，202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90,895.5亿元，占GDP比重为6.7%，2025年卫生总费用稳步攀升，足见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基石地位将持续巩固。从产业运行看，2025年我国医药工业整体稳中有进、结构优化，全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增长2.7%，利润总额增长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平（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3,982.0亿元，比上年增长0.6%），医药产业作为高科技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其创新药、生物制品等科技创新领域正在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从医保运行看，医保体系持续夯实保障底座，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超13.3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金总收入35,873.11亿元、总支出30,009.38亿元，这为医药市场需求提供坚实支撑。在政策端，2025年国家持续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医保支付优化、集采提质扩围、中药振兴、创新激励等系统性举措，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质量引领、价值导向”高质量转型，为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政策基础。在以上因素协同发力下，我国医药行业正加快向创新引领、质量优先、数智赋能、价值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长期成长基础坚实。

在此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需求持续刚性释放，总体医药费用将稳步上行，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压力仍客观存在，但2025年医保基金收支结构已出现积极改善，医保基金运行态势显著改善。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5年统计快报，全国基本医保基金总收入35,873.11亿元、同比增长2.7%，总支出30,009.38亿元、同比增长0.8%，多年来首次实现收入增速高于支出增速，基金可持续性增强，足见近年我国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年，医保控费已从全面降价、压缩空间转向腾笼换鸟、优胜劣汰的结构性调整阶段。2025版医保目录新增药品聚焦创新，新增114种药品中其中50种1类创新药，调出了29种临床没有供应或可被其他药物更好替代的药品；集采规则优化弱化“唯低价论”，强调性价比、供应稳定性与质量可控，仿制药价格压力边际缓和、盈利预期修复，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落地，形成“基本医保保基本、商保补创新”的多层次支付体系，为高价值创新药拓宽支付路径。

医保控费结构的调整，使医药行业结构分化明显，不同细分领域、不同技术路线、不同竞争格局的企业呈现截然不同的发展态势，创新驱动、高端制造、刚需品种保持高景气，传统仿制药、低价值中成药、同质化产品面临持续压力，行业出清与转型升级同步推进。2025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24,870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增长2.7%，医药行业呈现“营收收缩、利润韧性”情形，其中，根据统计局数据，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生物药品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72.7%、37.1%、29.7%，可见具备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特征的创新医药企业正在孕育强大的增长力。而中药行业整体仍在调整周期中艰难前行，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下降6%，利润下降2.9%，随着医保目录调整、中成药价格治理等同步推进，叠加需求端承压，行业洗牌加速，中小企业出清加快，集中度持续提升。短期来看，仿制药、传统中成药仍面临价格与市场压力，中长期看，具备研发创新、临床价值与品牌合规优势的企业，将在产业结构升级中占据主导地位。

2025年，创新药领域延续高景气态势，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全年获批创新药76个，较上年48个增长58.3%，创历史新高，涵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创新药等多个类别。ADC抗体药物偶联物、双特异性抗体、基因治疗、GLP-1类药物、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赛道加速突破，产品临床价值显著提升。AI技术成为提质增效关键变量，多家头部医药企业都搭建AI研发平台，研发效率与成功率持续提升。支付体系持续优化，2025版医保目录新增50个1类创新药，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落地，构建多层次支付体系。国际化爆发式增长，全年创新药海外授权158笔，总金额超1300亿美元，8个品种获欧美批准上市，我国创新药逐步从授权合作向自主研发、全球临床、海外商业化转型，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高端医疗器械国产替代加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AI辅助诊断、智能诊疗设备快速普及，医疗影像AI覆盖率超已达到95.88%。医疗器

械出口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出口额 504.69 美元，同比增长 3.54%。生物制品盈利领跑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5%，利润增长 37.1%，疫苗、血制品刚需属性突出，龙头优势稳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中药行业面临价格下行、市场收缩、监管趋严、批文清理多重压力，进入深度调整期，全年营收持续下滑。价格端，中药材价格指数下跌；需求端，医院终端中成药使用占比下降，需求持续疲软；医保端，医保目录调出 9 种中成药，挂网价格严格管控，终端价格管控持续强化；供给端，国家药监局等多部门联合明确 2026 年说明书信息不全的中成药不予再注册，淘汰部分低效文号，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百强企业收入占比超六成，中小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尾部企业加速出清。行业呈现强者恒强、弱者出清的格局。与此同时，在中医药振兴方面，审评审批改革持续深化，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中药数智化转型成为破局关键，七部门发布政策明确支持中药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推动道地药材溯源、中药智能制造与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头部企业通过 AI 技术优化中药提取、制剂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淘汰低效、规范价格、强化安全仍是主线，医药行业“扶优汰劣”力度空前。化学仿制药行业受集采常态化、同质化竞争、价格持续下行影响，行业整体承压。行业营业收入、利润双降，行业向高端复杂制剂、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特色仿制药转型趋势明确。数智化转型成为仿制药企业降本增效的核心路径。头部企业通过 AI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强化供应链管理，有效抵消集采带来的价格压力；中小医药企业聚焦细分领域，通过数字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实现差异化竞争。可见，医药行业已从过去的“规模扩张、价格红利”转向“临床价值、创新驱动、质量为先、合规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资源加速向创新能力强、国际化程度高、质量体系完善、合规治理健全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罕见病/老年/儿童用药、中医药现代化（品牌+创新品种）、产业国际化五大赛道将成为确定性增长赛道，具备硬核研发能力、临床价值优势与合规管控能力的企业，将在结构性变革中占据主导地位，迎来高质量发展黄金期。

在医保控费常态化、创新竞争白热化、监管标准国际化、行业分化持续化、数智化转型加速化的背景下，医药企业必须摒弃粗放式发展模式，聚焦核心能力建设，通过创新升级、结构优化、全球布局、数智赋能、精细管理、合规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长期稳定盈利，快速达成上述目标，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2025 年，国家持续完善医药产业政策体系，以“三医协同”为核心，从审评审批、支付保障、创新激励、供应链安全、中医药发展、国际化支撑、数智化转型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政策顶层设计上，明确高质量发展与数智化方向，以《“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收官为契机，国家明确医药产业创新驱动、质量提升、供应链安全、产业升级、国际化发展、中医药振兴、数智化转型七大战略方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建成适应创新需求的

药品监管体系，2035 年实现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数智技术融合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医药工业全链条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的目标。在创新研发政策支持上，持续优化审评审批，全面落实突破性治疗、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特别审批四大通道，缩短创新药审评审批周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压缩审批时限，实现“研审联动、同步提速”。完善中药审评审批体系，支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认可真实世界研究证据，加快中药现代化进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药品专利链接、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保护企业创新，完善中药审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医保支付改革层面，医保目录向创新药倾斜，集采弱化“唯低价”，商保补充支付，构建良性市场环境。在产业链保障上，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药品供应稳定。在国际化支撑上，进一步简化出口流程，推动监管互认，助力医药企业提升全球竞争力。国家政策的出台，正是为了逐步解决我国医药企业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原始创新能力不足，全球首创新药占比低；产业链关键环节仍依赖进口；部分领域同质化竞争严重；国际化以授权合作为主，自主商业化能力薄弱；数智化转型存在数据壁垒与技术瓶颈等。在国家政策的全方位支持和引导下，医药行业唯有适应变化，坚持创新驱动，从跟随研发迈向源头创新，强化 AI 技术赋能；优化产品结构，淘汰低效产能，聚焦高价值领域；推进全球化布局，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增长动力；深化数智化转型，以 AI 赋能全链条降本增效；坚守合规底线，健全治理体系，实现长期稳健经营，最终才能在变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长期稳定盈利。

1、医药工业

2025 年我国医药工业在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内需偏弱、医改政策、成本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呈现收入微降、利润回升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度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2%；实现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7%。在此背景下，细分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动态。化学制剂作为市场的主要部分仍占据主导地位，仿制药受集采与一致性评价持续影响市场格局，创新药研发保持活跃，化学药产业链向高端化、创新化升级；生物药在政策、资本与技术推动下成长性突出；中药在国家支持下围绕传承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全行业整体步入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的新阶段。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化药、中成药、生物药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中药产业各细分领域持续受到市场与国家政策的高度关注。中药产业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核心组成与重要民族产业，中医药在人口老龄化加深、全民健康意识提升与健康消费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市场需求稳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5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32,33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23.0%;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2,36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15.9%,我国已稳固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规模与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国家卫健委表示,2035年前后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2050年前后,老年人口规模、占比及社会抚养比将相继达峰,深度老龄化特征加速显现。与此同时,慢病负担成为全民健康的主要挑战。国家卫健委统计显示,我国慢性病所致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70%以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病患病率随年龄增长呈指数级上升。在此背景下,中医药以“治未病”理念与整体调理、慢病康复、长期干预的独特优势,成为慢病防治与健康管理的支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稳步落地,全国已建成多个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面建成,中医药服务下沉与分级诊疗体系日趋成熟。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2025年修订版)》等文件,从质量管控、创新研发、临床转化、基层服务等全链条支持产业升级,为中医药企业明确了市场拓展与技术创新方向。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凭借其在治疗慢病领域的独特优势,将逐步发挥其潜力。

2025年,中药行业仍承压前行。宏观经济偏弱、内需复苏缓慢、中成药集采常态化扩面、中药材成本波动与合规成本上升,共同导致行业增速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中成药全年产量181.4万吨,同比下降7.7%;第三批全国中成药集采95个品种平均降幅68%,最大降幅超95%,价格与盈利双重承压。尽管行业调整,中医药仍处于政策机遇期,银发经济打开增量空间。

《银发经济蓝皮书》显示,预测2025年银发经济规模突破9万亿元,占GDP比重约6%;预计2035年有望达到30万亿元,占GDP的10%。国务院将发展银发经济纳入新动能培育,明确扩大中医药在社区康复、家庭医生签约、老年慢病管理中的应用,推动智能中医诊疗设备下沉社区与家庭。叠加《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落地,医保支付、基层扩容、医养结合协同发力,直接拉动中医药刚需增长,行业在结构优化中打开新增长空间。

2025年,我国医药产业集采常态化、规则优化与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叠加,行业格局深度重构。化药第十一批、中成药全国联采接续扩围同步推进,集采规则转向质量分层、优质优价,强化日治疗费用与供应稳定性竞争,倒逼企业精益成本与全链条质控,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压力;中标企业以量换市、份额稳固,但仍需应对回款周期与履约保障双重压力。创新药审评持续提速,医保谈判成功率保持高位,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头部药企以差异化管线与临床价值获得资本青睐,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融资收紧下更需平衡研发节奏与现金流安全。医保基金监管常态化、穿透式整治,企业合规营销体系全面重构,以创新驱动增长成为行业共识。DRG/DIP支付改革全国覆

盖深化，推动集采中选药、国产高性价比仿制药优先进入临床路径，高价创新药需以真实世界证据与药物经济学提升医保准入竞争力，产学研医协同与卫生技术评估能力建设迫在眉睫。中医药领域迎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顶层设计，以全链条质量提升与传承创新为核心，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名老中医方转化新药，对符合条件的独家中药品种给予市场独占期。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现代种业与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加快建设，中药智能制造、绿色生产与中药+大健康业态协同发展，龙头企业加速并购整合、品牌升级与国际注册，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并拓展海外市场。伴随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人工智能全面融入药物发现、临床开发、智能制造与慢病管理，传统药企面临技术迭代与转型考验，CXO（医药合同外包服务）依托智能降本增效并加速全球化布局，药品出海在政策壁垒与国际注册合规上面临新挑战与新机遇。

中医药作为我国的传统瑰宝，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理论体系，而中药产业在标准化和国际化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2025 年，中医药产业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收官与《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推动下，标准化、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全面提速。中商产业研究院《2025-2030 年中国中医药市场需求预测及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中医药产品市场规模达 4,805 亿元，同比增长 6.4%；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增至 5,061 亿元，行业稳健扩容。2025 年，中药创新在政策加持下迈入加速期，注册申请与获批数据持续印证创新活力。国家药监局和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显示，2025 年中药注册申请总量为 3,516，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700 件，其中中药 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同比大幅增长；NDA（新药上市申请）稳步提升。全年获批中药新药 26 个，创历史新高，为 2024 年获批量的 2.2 倍，与前三年获批总和相当；其中 1.1 类获批上市中药创新药 6 个、经典名方类 18 个，成为研发转化主力。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全面落地，显著缩短研发周期、提升转化效率，为中药创新提供稳定制度保障。当前，中药创新药站在高质量发展新起点，以标准化、国际化、品牌化成为核心方向，产业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机遇与挑战并存，正加快迈向全球传统医药现代化与产业化的前沿。

综合来看，2025 年我国医药行业整合提速，强者恒强格局进一步确立。在集采常态化、监管趋严与成本压力下，中小企业加速出清；头部企业依托创新研发、国际化布局与数字化转型持续巩固竞争优势。企业短期应优化供应链、强化合规管控、聚焦核心品种；长期需构建创新驱动、质量引领的可持续发展生态。2025 年中医药行业在政策支持与消费升级驱动下，创新发展与市场扩容预期向好。坚持传承创新、提升品牌力与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2、医疗服务业

医疗服务行业作为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正面临着多重变革和挑战。居民对医疗支出意愿的增加、人口结构特别是老龄化的深化、5G和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以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以及医保筹资机制的不断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共同为医疗健康产业带来了增长动力和市场机遇，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例如，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显著提升了对医疗和康养服务的需求，医保筹资规模的稳步增长也对现有的医疗服务体系的财务运行和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

2025年，医疗服务行业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核心展开，医疗服务业正从过去“以治病为中心”的诊疗模式，加速向“以健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

（1）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筑牢基层服务网底

2025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将其作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该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到2027年力争实现居民15分钟可达最近医疗服务点，到2030年群众就近就便享有优质高效健康服务。

（2）健全重点人群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在应对老龄化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医保局于2025年9月发布《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明确36项服务项目，按生活照护与医疗护理分类管理。目前制度覆盖人数持续扩大，基金累计支出超850亿元，为失能老人提供了规范化照护保障。与此同时，各地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与养老资源共享，不断增加上门护理服务供给。

针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2025年国家推出一系列精准化保障措施。在生育养育和儿童健康方面，2025—2027年持续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完善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链条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等问题综合防治。此外，辅助生殖技术项目已实现31个省份医保全覆盖，切实减轻家庭生育负担。

（3）促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深度融合，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

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以场景为驱动，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文件规划了人工智能在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公共卫生、科研教学、行业治理、健康产业8个方向的24项重点应用。发展目标明确：到2027年建立一批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临床专病垂直大模型，到2030年基层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

展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决策等技术应用。

(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基金运行安全、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

2025年是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全面收官之年，DRG/DIP付费实现病种和基金全覆盖，启动3.0版分组方案，异地就医纳入病种付费管理，全面推进门诊和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通过打包付费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

基金监管方面，全国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国推行药品追溯码“扫码结算”，智能监管、重点药品监控范围扩大，首次实现对所有省份飞行检查全覆盖；各地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启动医保基金即时结算。

保障体系方面，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全国首个全国性商业健康保险药品目录即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并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目录包含19种创新药品，覆盖CAR-T疗法、罕见病、阿尔茨海默病等领域，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保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家庭共济功能在全国统筹地区全面开通，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建设同步启动，力争实现跨省医学影像信息互通调阅。

综上所述，2025年医疗服务行业围绕强基层、补短板、提质量、优服务、深改革、数智化六大方向稳步推进。行业以基层医疗服务体系为基础，以“人工智能+医疗卫生”为技术引擎，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与管理水平，全面推动健康中国建设。

2025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的双重动力推动下，已完成从“变革探索”向“效果兑现”的关键转型。这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酝酿的交汇点，行业呈现出“定型”与“深化”的显著特征。2025年，中国医疗服务政策以“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为核心，通过巩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成果、落地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扩面提质、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等多维度举措，推动体系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深化转型。

需求端，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呈现出多方面增长态势。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高发推动了基础医疗、康复护理和长期健康管理需求增长。根据《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5）》，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已从2024年的7万亿元左右增长至8.3万亿元左右，占GDP比重大约为6.2%，到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30万亿元，占GDP的10%，届时，60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占总人口比例超过30%，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癌症中心《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报告》，60-64岁人群恶性肿瘤发病率是30-44岁人群的4-10倍，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有望持续保持高增长，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5）》、《2025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其中，公立医院仍为肿

瘤医疗服务供给主体，承担绝大多数肿瘤患者的诊疗任务；民营肿瘤医院通过提供更具舒适度的就医环境、更充分的医患沟通时间、更具人文关怀的安宁疗护等服务，填补了高端和特需市场的空白，作为重要补充，在部分细分领域和服务创新上发挥积极作用，服务收入增速快于公立医院平均水平。

此外，医保支付改革（如 DRG/DIP）进入深化提质阶段，基层医疗服务需求稳步上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6-2030 年将重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慢病规范管理率大幅提升。推广放射、心电、病理等 AI 辅助诊断、远程医疗和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并催生新需求。这些因素共同奠定了医疗服务市场长足发展的坚实基础。

供给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05.8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4.65%，我国居民医疗健康需求保持刚性增长态势。长期以来，我国公立医院承担了绝大多数基本医疗和疑难重症的诊疗任务，资源相对紧张。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卫健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承接溢出需求，缓解大医院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相关官方数据，截至 2025 年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10.7 万个，其中医院 3.8 万个（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6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5 万个（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8 万个，门诊部（所）42.4 万个，村卫生室 56.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31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78 个。与上年相比，我国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日益旺盛的诊疗需求给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带来了想象空间。分析医疗基层卫生机构数量增长结构，反映了基层网底进一步夯实，分级诊疗背景下资源下沉的成效。这得益于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该政策是“放管服”改革在医疗领域的重要突破，通过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了基层医疗服务的多元化供给。由此可见，由政策引导的医疗服务行业将步入规范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轨道，逐步建立起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医保端，根据《2025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3.26 亿人，按应参人数测算，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基本实现全民覆盖。在医保基金收支方面，2025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总支出分别为 35,873.11 亿元、30,009.38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2.7%，支出同比增长 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4,646.71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18,317.66 亿元；基金支出 19,352.31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13,574.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226.40 亿元，支出 10,657.07 亿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内统筹基金均实现结余。可见，支出过快增长的态势有

所遏制，呈现明显放缓趋势，收入增速开始高于支出增速，扭转了 2024 年支出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局面，标志着医保控费取得阶段性成效，将持续深化。

2025 年，我国支付方式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病种付费（DRG/DIP）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国 393 个统筹地区中实施按病组（DRG）付费 191 个、按病种分值（DIP）付费 200 个，实现了统筹地区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病种覆盖率达到 95%，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 80%，这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提升了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2025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正式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结余留用与质量挂钩，强调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加强改革成效检测评估，DRG 和 DIP 支付方式改革是近年来我国医保支付方式的重大创新。通过将医保支付与医疗质量挂钩，倒逼医疗机构规范行为、主动控制成本，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在实际操作中，医疗机构为了获得更高的医保支付额度，必须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这一机制的实施，对于推动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在 2025 年持续深化落地，与 DRG 改革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医疗机构实现内涵式发展和专科能力提升。

另外，2025 年，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是我国医保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台《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首次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首版纳入 19 种药品，包括 CAR-T 等肿瘤治疗药品、罕见病用药（神经母细胞瘤、戈谢病）以及阿尔茨海默病治疗药品，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衔接。通过常态化、规范化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我国持续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显著、价格合理的创新药及时纳入报销范围。2025 年版医保目录新增药品 114 种，其中肿瘤用药 36 种（含 1 个罕见病用药）、罕见病用药 10 种、慢性病用药 12 种。新增药品中，50 种为一类创新药，总体谈判成功率达 88%，较 2024 年明显提高。谈判竞价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 60%，显著减轻患者负担。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与严格的基金监管政策协同发力，既保障患者权益，又为医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医保部门通过与药企开展谈判，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临床需求、患者获益、研发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创新药的医保支付标准。2018 年以来，累计已有 149 个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医保基金为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支出超 4100 亿元，带动药品销售金额超 6000 亿元。这一机制既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医药创新，又有效控制医保费用增长。同时，严格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促使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为医疗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

2025 年，商业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04%，远低于 2024 年的 8.20%，创近五年增速新低，市场此前普遍期待 2025 年健康险保费突破万亿元大关，最终相差 27 亿元未能实现。增速放缓主要原因为医保改革从需求挤出、产品重构、政策协同三个维度重塑了健康险市场：DRG/DIP 改革

挤压了低端补充型产品的空间，DRG 改革后，医院倾向于优先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对创新药、原研药有需求的患者转向院外渠道，推动中高端医疗险成为新增长点。202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于保险和医养、康养相结合，团险与个险协同发展，以及个人账户式长期医疗保险、分红型健康险等创新产品的提出均成为行业未来聚焦的新发展方向。2025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纳入 19 种高价创新药（含 CAR-T、罕见病用药等），明确“基本医保保基本，商业保险补高端”的医保+商保协同机制。未来，健康险的增长将取决于与医保改革的协同深度。

新技术方面，2025 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的“AI 改革”迎来了历史性突破。11 月 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我国“人工智能+医疗卫生”领域首份国家级系统性指导文件，标志着 AI 医疗从局部试点走向全链条规范化发展。

综上所述，2025 年是中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关键转型之年。行业紧扣“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通过“强基工程”筑牢基层网底，DRG/DIP 支付改革实现全覆盖，有效遏制费用过快增长。面对老龄化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银发经济规模显著增长。“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国家级文件出台，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供给端诊疗人次突破百亿，民营医疗发挥补充作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与首版商保药品目录发布，形成多层次保障协同。行业在政策与技术双重动力下，完成从“变革探索”向“效果兑现”的转型。

3、医药行业政策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医药政策“稳中求进”为核心，呈现“控费+创新双轮驱动”新格局。医保目录新增 114 种药品，其中 50 种 1 类创新药，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 19 种高价创新药，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支付方式改革实现 DRG/DIP 全覆盖，药品价格治理纵深推进。行业监管持续高压，14 部委联合开展纠正不正之风工作，覆盖全链条。中药领域完善“三结合”审评体系，推动循证医学转型。AI 赋能药械研发获政策支持，已批准超 110 款 AI 医疗器械。医药出口结构优化，西药制剂出口同比增长 27.29%，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金额突破 1300 亿美元。企业加速合规化、专业化、数字化转型，适应政策与市场双重挑战。

（1）医药方面

2025 年，在国家中医药局 2024 年发布的《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基础上，我国医药行业政策进一步升级，明确创新药全链条支持与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呈现出全链条协同治理、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终端服务转型的鲜明特征。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从源头抓质量，加快构建从中药材种植到工业生产的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明确支持建成 20 个以上数智中药生产线或智慧工厂，推动传统中药生产模式的升级；提出构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体系，为中药的临床应用和目录准入提供科学依据。为创新药从研发到支付提出全方位支持。

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与卫健委联合发文《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利用医保真实世界数据反哺创新药研发，帮助企业更精准地确定研发方向，着力构建“医保+商保”的多元支付模式，创新药迎来了从研发端到支付端的系统性政策红利。

2025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对 DRG/DIP 付费的分组调整周期、特例单议机制等核心要素进行了统一规范，进一步要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

2025 年 10 月，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扩面提质的通知》，国家医保局明确 2025 年底前全国所有统筹地区需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机构的即时结算，以减轻医疗机构垫资压力。

（2）医疗服务方面

2025 年，以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发布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为银发经济和基层医疗奠定了“事业产业协同”的基调，在科技赋能、强基固本、场景落地三大方向上展开了更深入的布局。

2025 年 1 月，工信部启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人物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以科技创新和标志性产品打造引领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清洁氢产业创新发展，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虽然主要面向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等前沿领域，但其成果将外溢至医疗健康领域，从而推动医疗诊断和治疗向更精准、更微创、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2025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实“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推行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包，并将不低于 70%的签约服务费用用于签约服务人员薪酬，以激励基层医务人员。

2025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这是 2025 年医改的重磅文件，提出到 2027 年力争居民 15 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到 2030 年乡镇卫生院普遍设立中医馆。核心任务是优化基层机构布局、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涵建设、推进重点人群服务保障。

202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

意见》。在民生领域中，明确医疗健康和养老助残是核心应用场景，推动大数据、脑机接口、服务机器人在辅助诊断、康复医疗中的应用，打造“科技助残+家政+托育”融合的生活服务场景。

此外，各省跟进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实现 2030 年大病不出省，根据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发布的《省中医药局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贵州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截至 2025 年，贵州省 88 个县（市、区）已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目标。

（3）医保方面

2025 年，是国家医疗保障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关键之年。面对人口结构变化、医疗技术进步和群众健康需求提升等多重挑战，国家医疗保障局以“稳基本、强监管、促创新”为主线，部署并推进了一系列触及核心、影响深远的重点工作。

2025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DRG/DIP2.0 版的全国统一实施，标志着医保支付从简单的费用控制，转向更精细化的临床价值引导。通过两年一次的动态调整和特例单议机制，医保支付正在努力与日新月异的医疗技术发展保持同步，引导医疗资源向高临床价值领域配置。

2025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医保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速度。医保政策正在构建一个从生产、流通、使用到支付的全程数字化监管与服务体系。这不仅提升了基金安全，也为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这也预示着即将彻底改变医疗机构长期垫资的困境。

2025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含 50 个创新药在内的 114 种新药纳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18 家创新药企业的 19 种药品成功纳入，涉及肿瘤、罕见病、慢性病等治疗领域。基本医保守住“保基本”底线，通过谈判纳入更多创新药；商保目录则开辟“保前沿”新赛道，为暂时超出基本医保承受范围的突破性疗法提供支付可能，医保目录与商保目录的“双轨并行”。这标志着我国创新药的多元支付体系正在加速成型。

本公司立足制药工业，打造拥有中药材种植加工提取、原料药到制剂全产业链的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生产线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并不断向医疗服务和大健康领域拓展深耕。公司一直以来，围绕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品质量，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优化营销策略，通过内生外延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主要业务

1、医药工业板块

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产品涉及肿瘤、心脑血管、妇科、儿科、骨科和呼吸等多个治疗领域。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中成药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类（复方斑蝥胶囊、艾愈胶囊）、心脑血管类（心脉通胶囊、理气活血滴丸、丹灯通脑滴丸）、男科类（疏肝益阳胶囊）、妇科类（妇科炎症胶囊、葆宫止血颗粒、妇科调经滴丸和岩鹿乳康片）、儿科类（金莲清热泡腾片）、其他（金骨莲胶囊、心胃止痛胶囊和克咳家族产品）；生物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瑞替普酶、科博肽。

2、医疗服务板块

主要业务包括综合性医院、肿瘤专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的运营与管理，包括绵阳富临医院、辽阳中奥肿瘤医院、德阳肿瘤医院等。

3、大健康产业板块

公司大健康板块致力于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以苗药为特色的大健康产品，产品涵盖糖果、植物饮料、膏滋等，公司一直努力探索依托公司自营销售团队和电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大健康产品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

（二）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板块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体系的构建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在体系上，完善供应商筛选以及跟踪制度等，重点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招标，规范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招标采购，并强化对子公司物料招标采购的管理；同时，公司构建集团价格审核中心，联合多部门共同询价并对价格体系进行监督，增加与生产系统日常交流互动以随时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加大招标力度，按量论价，签署年度协议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常态化的要求组织规范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及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 GMP 规范，践行“四个最严”监管理念。公司增设药品安全委员会，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环保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除了加强生产现场的监控考核，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之外，药物警戒为独立的部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安全负主体责任，各分公司设置专职专岗专员，每天检测疑似药品聚集性不良事件信号，定期更新药品安全性报告，对药品不良反应组织定期评价。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中心对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

检验监控。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将“不断创新”贯穿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对在研产品进行大生产工艺参数摸索，为企业新产品的顺利上市做好工艺技术准备，助力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市场销售原则，围绕“专业专注、专业成就未来”的营销理念，开展营销相关工作，并持续加强以自营模式为核心的核心产品队伍和营销队伍建设。公司不断进行销售模式的转型与升级，销售团队采取事业部制推进专业化销售，以省为单位建立管理区，成立院外市场事业部和控销事业部、管理区等，加强院外和民营医院板块开拓，多结构多层次地深入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省内资源互补，在存量中找增量，持续完善终端市场建设，强化终端管控，提升产品拓展能力。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利用长期建立的医生资源作为技术支撑，建立起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在综合性医院方面积极调整布局，在肿瘤专科医院方面努力开拓业务，在肿瘤放疗中心方面控制费用以增强盈利能力，最终为病患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3、大健康板块

公司大健康板块致力于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以苗药为特色的大健康产品，产品涵盖糖果、植物饮料、膏滋等，公司一直努力探索依托公司自营销售团队和电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大健康产品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公司不断推动产品结构的升级转型，公司正在从现代中药制剂企业转型为化学药、现代中药制剂和生物药并举发展的综合性制药企业；

二是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公司核心价值，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并购等手段获得新品种；

三是坚持“一舰双翼”战略，以医药工业板块为基础，同时积极拓展医疗和大健康板块业务，驱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是持续推进精益求精的生产管理体系和智能制造，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巩固强化核心业务优势，稳步推进研发创新、生产技术创新、销售创新、管理创新等，积极拓展延伸产业链，寻求新的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41,835,662.76	4,099,701,241.48	-16.05	4,597,253,863.18	4,780,353,9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7,786,874.36	2,489,758,456.49	-12.13	2,884,444,484.61	3,067,544,538.30
营业收入	1,862,920,853.13	2,174,031,578.87	-14.31	2,820,561,015.00	2,820,561,015.00
利润总额	-311,748,335.70	-332,520,712.29	不适用	132,320,704.64	132,320,704.6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59,104,241.69	2,168,790,977.14	-14.28	2,817,705,574.41	2,817,705,5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62,325.95	-317,215,358.07	不适用	103,399,049.91	103,399,0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96,335.78	-323,174,293.54	不适用	67,454,913.97	67,454,9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05,212.34	86,873,036.88	195.49	377,609,812.56	377,609,81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5	-11.781	减少2.394个百分点	3.549	3.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402	不适用	0.131	0.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402	不适用	0.131	0.1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1,480,776.32	491,642,777.66	453,580,934.13	416,216,3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5,719.46	-10,516,338.13	-66,660,564.20	-242,999,70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63,345.45	-15,399,639.38	-53,387,600.76	-240,645,7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352.13	163,026,473.55	33,245,400	52,906,986.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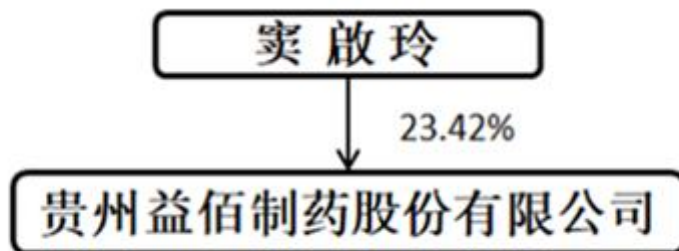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窦啟玲	0	185,457,636	23.42	0	质押	21,000,000	境内自 然人
吕良丰	-1,721,408	21,769,152	2.7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素芬	4,000,000	17,230,000	2.1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郎洪平	0	7,912,009	1.0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何忠平	1,531,900	3,966,9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小红	794,800	3,900,6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广其	1,011,000	3,555,9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文萍	3,289,001	3,289,001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707,713	2,751,700	0.35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32,704	2,746,030	0.3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